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忠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准予認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
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
03 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04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
05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06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
07 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
08 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
09 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
10 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
11 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
12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
14 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15 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
16 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協商成
17 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
18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9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
20 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
21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
22 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
23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
24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
25 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
02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
03 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
04 表決結果。